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30
1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卡内瓦利—比列加斯先生（委内瑞拉）

一、导 言

1. 1987年9月18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一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领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¹

西萨哈拉
直布罗陀
新喀里多尼亚
安圭拉
皮特凯恩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托克劳
开曼群岛
圣赫勒拿
百慕大
关岛
美属萨摩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4/42/23(第六部分)和 Corr. 1
第九章

3·9月23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08、110和12、111和112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对这些项目内的各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10月9日至23日委员会10次和第12至21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10月9日至28日,第四委员会第10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42/SR.10-23)。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

5. 10月9日第10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委员会交给第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决定草案,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889-891, 892和Add.1和2, 893和Add.1, 894和Add.1, 895, 896和Add.1和2, 897, 898和Add.1, 899-901, 902*, 903, 904和Corr.1, 905-912, 913和Add.1, 914, 915, 918*和921)。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2/601)。

7. 此外,第四委员会并收到写给秘书长的下列信件:

(a) 1987年1月29日阿富汗代表的信(A/42/111-S/18644);

(b) 1987年7月20日和10月2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A/42/417, A/42/606);

(c) 1987年10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2/651)。

8.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审议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 <u>请愿人</u> | <u>核准听询请求会议</u> |
|---|-----------------|
| 放射性受害人全国委员会格伦·艾尔卡莱先生 (A/C.4/42/2) | 第3次会议 |
| 国际人权联盟费利斯·盖尔女士 (A/C.4/42/2/Add.1) | 第3次会议 |
| 少数人权利团体苏·拉比特·罗夫女士 (A/C.4/42/2/Add.2) | 第3次会议 |

-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莫劳德·塞德先生 第3次会议
(A/C.4/42/3)
- 少数人权利团体苏·拉比特·罗夫女士 第3次会议
(A/C.4/42/4)
- 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 第4次会议
(A/C.4/42/2/Add.3)
- 联合卫理公会联合国办事处苏珊·夸斯女士 第4次会议
(A/C.4/42/2/Add.4)
- 放射线受害人全国委员会格伦·艾尔卡莱先生 第4次会议
(A/C.4/42/4/Add.1)
- 美国西撒哈拉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
特里萨·史密斯女士 第5次会议
(A/C.4/42/3/Add.1)
- 阿瑟·刘易斯医师, 以医师身份发言 第5次会议
(A/C.4/42/4/Add.2)
- 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安吉拉·吉列姆女士 第7次会议
(A/C.4/42/4/Add.3)
- 卡纳卡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让—马利·
济伯乌先生 第9次会议
(A/C.4/42/4/Add.4)
- 国际人权联盟费利斯·盖尔女士 第9次会议
(A/C.4/42/4/Add.5)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本杰明·胡克斯先生

第9次会议

(A/C.4/42/4/Add.6)

比尔·费利斯先生

第12次会议

(A/C.4/42/3/Add.2)

美国法律工作者协会德博拉·杰克逊小姐

第12次会议

(A/C.4/42/3/Add.3)

团结、自由、文化和安全协会西蒙·卢埃克

奥特先生和古安·瓦莫先生

第13次会议

(A/C.4/42/4/Add.7)

9. 第四委员会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如下：10月9日第10次会议，格伦·艾尔卡莱先生；10月12日第11次会议，罗杰·克拉克先生（代表国际人权联盟）、英格里德·柯切尔女士（代表少数人权利团体）、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苏珊·夸斯女士、让—马利·济伯乌先生和阿瑟·刘易斯医师；10月13日第12次会议，迈克尔·劳伦斯先生（代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10月16日第14次会议，安吉拉·吉列姆女士和西蒙·卢埃克奥特先生；10月21日第17次会议，德博拉·杰克逊女士、彻利·阿蒂克斯女士（代表美国西撒哈拉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和奥马尔·曼热先生（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

二、审议提案经过

10. 第四委员会审议了与第2段所述16个领土有关的提案后，通过了12项决议草案、2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和1项决定草案。下文第12至21段介绍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经过。

11. 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安圭拉、蒙特塞拉特、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凯曼群岛、百慕大、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圣赫勒拿各领土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A. 直布罗陀和皮特凯恩

12. 第四委员会于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A/C.4/42/L.4号文件所载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协商一致意见一，第23段）。

13. 第四委员会于同日第23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Part VI)和Corr.1）第九章第129段的，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第23段）。

B. 圣赫勒拿

14. 第四委员会于10月28日第23次会议上，就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9段所载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下²：

(a)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决定草案的第六句举行单独表决，该句全文如下：“大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继续设有军事设施，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决定草案第六句经举行记录表决，以73票对31票，27票弃权，予以保留。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巴巴多斯、文莱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b) 整个决定草案，经记录方式表决，以112对2票，29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21段）。表决情形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

³ 其后马拉维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在表决中就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C. 西萨哈拉

15. 主席在10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促请注意下列国家提出的A/C. 4/42/L. 5号决议草案：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16. 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又有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乌干达等国加入——介绍了决议草案A/C. 4/42/L. 5。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方式表决，以93票对零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4/42/L. 5（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一）。⁴ 表决情形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⁴ 下列会员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芬兰、冰岛、伊拉克、爱尔兰、马耳他、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⁵ 其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在投票时弃权。

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林、比利时、文莱国、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D. 新喀里多尼亚

18. 第四委员会在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经记录方式表决,以69票对27票,46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Part VI)和Corr. 1)第九章第128段所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⁶。表决情形如下:⁷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下列会员国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伯利兹、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伊拉克、日本、马耳他、荷兰、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瓦努阿图。

⁷ 表决后,阿富汗代表团说,它本来打算在表决中就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后来,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在表决时弃权。

反对：比利时、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多哥、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也门。

E · 安圭拉、蒙特塞拉特、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托克劳、凯曼群岛、百慕大、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

19 · 10月28日第23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代表该委员会读出对载于文件A/42/23(Part VI)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里的，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6段，以及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11段的更正(A/42/23(Part VI)和Corr.1)。

20 · 第四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以上所述10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安圭拉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四);

(c)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五);

(d)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六);

(e)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托克劳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七);

(f)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开曼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八);

(g)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百慕大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九);

(h)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十);

(i)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十一);

(j) 特别委员会报告(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2段,决议草案十二)。

F.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1. 10月28日,主席在第23次会议上说,根据他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同许多有关代表团协商结果,他要建议第四委员会决定目前不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42/23(第六部分)和Corr.1第九章,第128段决议草案十二)采取任何行动。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过主席的建议。

三.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 (XIX)号决议, *

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10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

* 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 A/42/23 (第六部分和Corr. 1),第九章。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¹⁰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非统组织 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第41/16号决议继续进行联合斡旋，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 AHG/Res. 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4.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决定派遣技术性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以便为协助他们履行大会第40/50和第41/16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委交给他们的任务收集有关技术性资料；

7.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 AHG/Res. 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

¹⁰ A/45/601 .

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8.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 AHG/Res. 104(XIX) 号决议、大会第 40/50 和第 41/16 号决议和本决议；

9.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XIX) 号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

¹¹ A/42/23(Part VI) 和 Corr. 1, 第九章。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做出的决定，¹³以及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¹⁴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¹⁵特别是它提出的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¹⁶

意识到管理国对于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彻底和迅速地执行《宣言》所负有的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之形势的一项有效途径，并认为应当继续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2.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¹³ 同上，第35段。

¹⁴ 同上，第128段，决议草案一。

¹⁵ A/42/417，附件。

¹⁶ A/41/697 - S/18392，附件，第一节。

3.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资料义务，并要求法国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4.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5. 认为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6.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进行一项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7.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8.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9.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它制定计划，以造福领土各地的人民；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1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于1986年在该领土以及同居住在美属维尔京的安圭拉人举行了一系列公众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已认识到必须更换与该领土有关的过时的法律，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主要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5年该领土经济取得增长，并注意到，安圭拉政府在建议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进行限制的同时，认识到平衡的部门增长的重要性，该政府继续高度优先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的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且考虑到渔业对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意义，欢迎安圭拉政府打算通过恰当立法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

强调详细制订一项有效生产和推销盐的适当战略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手段对商业银行制度进行管理，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该领土关于加入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

¹⁰ A/42/23 (Part II), 第三章; A/42/23 (Part III), 第三章;

A/42/23 (Part VI) 和 Corr. 1, 第九第九章。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

回顾 1984 年联合国曾派遣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小块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¹⁷

2. 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内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¹⁷ A/42/23 (Part VI) 和 Corr.1, 第九章。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重申要求管理国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安圭拉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四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⁸

¹⁸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III), 第四章;
A/42/23(Part VI) 和 Corr.1, 第九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即独立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来源争取为达到这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并且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打算谋求独立。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5年继续复苏，虽然农业生产力继续下降，渔业部门的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干部列为重要优先项目。

强调必须扩大教育方案，包括提供更好的教室、教学设备和训练有素的教员，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⁹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海，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¹⁹ A/42/23(Part VI)和 Corr.1, 第九章。

9.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等级公务员，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1.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并请捐助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

12.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19号决议，

²⁰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VI) 和 Corr.1, 第九章。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的这一年旅游业虽然有所增长，但其它部门对领土国内生产总值所贡献下降，并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已表示将致力于实现良好的财政管理和经济多样化，并建立一项全国发展战略；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领土担任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届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等领域里培训国民乃是当务之急，并注意到总督在一次有关情况下表示打算优先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¹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

²¹ A/42/23(Part VI)和Corr.1, 第九章。

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 and 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有系统地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进一步分配当地人担任其它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1986年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来审查1976年《宪法》, 并对该领土今后的管理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的发展方面不断作出贡献, 并欢迎该领土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改进该领土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观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²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²²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III), 第四章; A/42/23(Part VI)和Corr.1, 第九章。

²³ A/42/23(Part VI)和Corr.1, 第九章。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解决导致 1986 年任命宪法委员会的局势；

6.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强调必须加速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便为其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建议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改进渔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8.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由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公务员，并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²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46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欢迎托克劳长老大会主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

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对托克劳人民在1987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

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

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注意到托克劳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

²⁴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VI) 和 Corr. I, 第九章。

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²⁵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落实并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5.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敦促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便克服1987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7.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成员国之间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鱼区；

8.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各区域机构，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

²⁵ A/42/23(Part VI) 和 Corr.1, 第九章。

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号41/20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开曼群岛有35%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⁷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²⁶ A/42/23(Part II)，第三章；A/42/23(Part III)，第四章；
A/42/23(Part VI)，和 Corr. 1，第九章。

²⁷ A/42/23(Part VI)和 Corr. 1，第九章。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协助当地人在行政机构就职；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并吁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减少并解决该领土对粮食进口的严重依赖；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1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虽然百慕大上议院没有通过上议院要求在1987年4月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法案，但是该法案已成为该领土内热烈讨论的问题，²⁹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¹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³⁰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²⁸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III), 第四、五章;
A/42/23(Part. VI)和 Corr. 1, 第九章。

²⁹ 见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18号决议。

³⁰ A/42/23(Part. VI)和 Corr. 1, 第九章。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 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使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 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关岛的发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并说选民将须在公民投票中就联邦法草案表示自己的态度, 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已划拨183,000美元资助一项选民教育方案,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国国防部预期将于1986年向领土政府拨出另外1,435公顷土地,

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 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³¹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III), 第五章, A/42/23(Part VI)和Corr. 1, 第九章。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³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因素之一，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³² A/42/23(Part VI)和 Corr. 1, 第九章。

9.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增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渔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0. 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重申该领土政府和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³⁴

³³ A/42/23(Part II)，第三章；A/42/23(Part VI)和Corr. 1，第九章。

³⁴ 见A/C. 4/42/SR. 20。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通过人民协商和通过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在继续进展，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表达的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成员的请求：

” A/42/23(Part VI)和Corr. 1, 第九章。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生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之下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确保该领土人民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法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开发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4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并且管理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

注意到1986年11月4日在领土上举行的普选。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公共教育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执行，此外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加强其财政和经济发展，除其他以外，以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的方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

³⁶ A/42/23(Part II), 第三章; A/42/23(Part III), 第四、五章;
A/42/23(Part VI)和Corr. 1, 第九章。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³⁷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

³⁷ A/42/23(Part VI)和 Corr. 1, 第九章。

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加强领土的经济，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0. 重申其呼吁，即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3. 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1986年10月31日第41/407号决定，并同时回顾西班牙政

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议定的《布鲁塞尔宣言》³⁸声明如下：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于1985年12月5日和6日在马德里，1987年1月13日和14日在伦敦进行了会晤；促请两国政府继续这些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明确解决办法。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皮特凯恩的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³⁹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特有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³⁸ A/34/732, 附件。

³⁹ A/42/23(Part VI)和 Corr.1, 第九章。

24.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⁰，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⁰ A/42/23(Part II)，第三章，A/42/23(Part VI)和Corr.1，第九章。